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人社联字〔2016〕35号

关于促进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有关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4号），充分调动我省科研人员创业主动性和积极性，逐步建立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业体制机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人员范围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及教学人员。创业是指科研人员经单位同意离开工作岗位一定时期，在吉林省创办经济实体或开展技术转移、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凡是有创新创业意愿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创业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带着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离开聘任的工作岗位开展创业，离岗创业期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期间因创业成果转化工作未完成等原因需要超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再延期1至2年。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应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三、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内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原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管理办法，按政策规范科研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对离岗创业期间单位聘用合同到期的，单位应当将合同期限延续至离岗创业情形消失，不得以离岗创业或其它理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四、经主管部门审批，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内，原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本人基本工资部分，档案工资按国家和省里政策规定正常晋级或调整。

五、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内，符合我省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

件的人员，可参加原单位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离岗创业期间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与其在原单位期间的职称评聘年限连续计算。

六、离岗创业期内，社会保险关系与人事关系保持对应一致，不重复参保并享受待遇。在原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时，缴费基数按本人对应年度档案工资标准执行，缴费由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分别承担，并由单位代扣代缴。科研人员创办的企业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依法参保。

七、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满或提前返回原单位工作的，本人应提前1个月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离岗创业期满后未按要求办理申请终止离岗创业手续的，原单位可以依照规定与其终止人事和社会保险关系。

八、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的，从批准回单位的次月起按所聘岗位核发工资待遇；创业期内自愿与原单位脱离人事关系的，原单位应予批准，其人事档案交由政府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九、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及所在创业企业可以通过协商形式，明确离岗创业期限、聘用合同变更、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通知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 吉林省教育厅 ... 吉林省财政厅 ... 2016年7月4日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7月4日印发